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連吳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8
電子信箱：wuching@ef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19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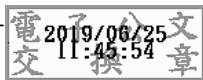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1080617國教署函。2、陳述書範本。（1080119240_Attach001.pdf、
1080119240_Attach000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有關學校於教學現場使用「陳述書」與「書面自省」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影函暨「陳述書」格式範本各1份，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44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人事室 108/06/25



1080004049